

正本

##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222號

聯絡人：王惠玉

電話：(02)27570568

傳真：

Email：vac060389@mail.va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輔醫字第10600581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貴公(協)會針對臺北榮總辦理「輔導會107-108年藥品集中採購案」公開閱覽提出意見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(協)會106年7月3日來函。
- 二、旨揭契約藥品，如有更動效期之實需，廠商可依共同供應契約第十二條驗收(三)之但書「事先經適用機關審查同意其效期在1年以下者，不在此限」以個案方式申請縮短效期，以維護權益。本案經臺北榮總本於招標機關權責彙整臺中及高雄榮總意見，仍維持原契約規定，以維護病患用藥品質及安全，敬祈諒察。
- 三、臺北榮總本於招標機關權責，將正式函復貴公(協)會。

正本：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

副本：各榮民總醫院(含各分院)、本會綜合規劃處、就醫保健處

主任委員 **李 翔 宙**